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长 | 田玉龙 | 出差在外 | 宁长远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龙建股份 | 600853 | 北满特钢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梓丰 | 许晓艳 |
| 电话 | 0451-82281252 | 0451-82269037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
| 电子信箱 | lzf2005080@163.com | li_xuxiaoyan@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828,567,266.26 | 19,743,796,397.02 | 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44,440,786.16 | 1,836,456,332.80 | 0.43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53,083.66 | -899,198,542.53 | |
| 营业收入 | 3,148,505,034.93 | 2,756,526,243.94 | 1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129,340.27 | 31,219,844.98 | -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218,798.50 | 30,495,060.80 | -1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20 | 1.9955 | 减少0.423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8 | 0.0373 | -6.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8 | 0.0373 | -6.7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59,451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4.45 | 372,241,692 | 139,568,000 | 无 | 0 |
| 谢文娟 | 境内自然人 | 0.58 | 4,888,780 | 0 | 无 | 0 |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8 | 3,146,000 | 0 | 无 | 0 |
| 林国志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609,608 | 0 | 无 | 0 |
| 陈永献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298,800 | 0 | 无 | 0 |
| 朱泽利 | 境内自然人 | 0.26 | 2,145,290 | 0 | 无 | 0 |
| 陈文生 | 境内自然人 | 0.24 | 2,003,680 | 0 | 无 | 0 |
| 倪燕双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870,000 | 0 | 无 | 0 |
| 孙炯好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663,913 | 0 | 无 | 0 |
| 王德云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66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整体构想,在全面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态势基础上,坚持“优是手段”和“先是生产力竞争力的体现”核心思想,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3+2+2”、“四个同步”总体发展战略,继续专注实施七大基本发展战略,紧扣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持续提升使命感和打赢能力。报告期新增合同订单955,86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14,850.5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356.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2.93万元,期末资产总额1,982,856.7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广泛提升品牌形象,重视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玉龙被授予“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充分展现了有精神、在状态、善作为、敢担当的时代风采。公司获得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审的首届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申报的两项成果分别荣获2019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此次申报获奖,是公司一直以来科技创新工作厚积薄发的结果,是公司研发成果在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照标准找差距,补齐短板上水平,获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通报表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经营布局,提升竞争优势。继续强化省内、省外、海外三驾马车同时发力、投资与投标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立足省内、深耕省外、拓展海外,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工作动力,深化经营工作机制体制改革,完善两级经营分公司运行体制,逐步推进新疆、华南、西南等八大区域公司建设,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首次创新联合体模式拿下印度德里地铁项目,实现海外跨领域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发展战略,加快改革步伐。紧扣双百改革“五突破、一加强”六大重点任务,以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为遵循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勇于全面系统改革,加快打造企业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地方国企改革样板和尖兵,对照公司“双百行动”《工作台账》,共明确六大重点改革领域20项专项改革任务,现已完6个领域16项专项改革任务,其余改革任务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纵深推进中,确保2020年底通交合格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科技创新能力,取得喜人成果。新增国家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获得黑龙江省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4项,其中,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申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4项。收集、整理并发表龙建专刊论文95篇。参与在编标准《国际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实施指南》1项。持续开发“龙建股份智慧工地综合监管云平台”系统。目前软件系统和手机端APP已经开发完成,硬件系统在逐步对接中。“龙建股份智库平台”系统开发完成,正式进入使用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为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后备军,公司与黑龙江工程学院签署全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黑龙江工程学院-龙建学院成立大会。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加强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教学实践等方面持续加深合作,着力构建新时代校企协同育人、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共同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共有408名党员同志下沉到123个社区累计进行了超10000小时的志愿服务;组织390名干部职工无偿献血62740毫升;在黑龙江省百大项目京哈高速、绥大高速、哈肇高速项目建设中,提前预付农民工工资超1200万元,为困难人群解决了生活难题。龙建股份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强烈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一次次具体行动践行着国企为国的使命担当,为疫情后振振社会经济活力作出贡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53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董事长田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宁长远代为表决。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宁长远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5”号临时公告。

议案2:《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3:《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4:《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5:《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5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议案6:《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6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7:《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7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8:《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8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9:《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9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议案10:《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0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11:《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议案12:《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13:《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

议案14:《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15:《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5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6”号临时公告。

议案1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7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7”号临时公告。

议案18:《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5,23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李梓丰、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18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8”号临时公告。

议案19:《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对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合计现金增资50,000.00万元,增资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同意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分别减资84,836.00万元、80,000.00万元,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关于议案19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9”号临时公告。

议案20:《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1:《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议案2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60”号临时公告。

议案1、2、3、4、5、14、18、1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8、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保密管理制度;

1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3、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滚动发展规划。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54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7”号临时公告。

议案4:《关于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65,2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霍光、胡庆江回避表决。

关于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8”号临时公告。

议案5:《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次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投资者)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同时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议案5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59”号临时公告。

议案4、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55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章程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r>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br>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br>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特种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r>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r>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本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临时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候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本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br>(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不满10%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事项;<br>(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资项目;<br>(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资项目;<br>(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信贷证明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15亿元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br>(十三)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七)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不满1%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不满1%的事项;<br>(八)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资项目;<br>(九)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br>(十)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下列对外处置资产的权限:<br>(一)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不满10%的事项;<br>(二)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资项目;<br>(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事项;<br>(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资项目;<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一)修改本章程;<br>(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下列对外处置资产的权限:<br>(一)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不满10%的事项;<br>(二)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满10%的投